

关于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

供应商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供应商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  
福金融中心大厦14-15层

在2026年4月14日9时30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目 录

|                                    |     |
|------------------------------------|-----|
| 一、自查表 .....                        | 3   |
| 二、评分索引表 .....                      | 4   |
| 三、资格声明函 .....                      | 5   |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 6   |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7   |
| 六、相关证书复印件 .....                    | 8   |
| （一）分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 .....                | 8   |
| （二）服务团队律师执业证 .....                 | 11  |
| 七、技术要求响应表 .....                    | 19  |
| 八、商务要求响应表 .....                    | 20  |
| 九、合同文本响应表 .....                    | 21  |
| 十、商务部分 .....                       | 22  |
| （一）项目负责人律师执业证 .....                | 24  |
| （二）项目负责人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个人执业记录查询截图 ..... | 25  |
| （三）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证明 .....               | 26  |
| （四）项目团队成员在仲裁委担任仲裁员情况 .....         | 27  |
| （五）律所签约服务客户情况 .....                | 34  |
| （六）服务响应度 .....                     | 82  |
| 十一、技术部分 .....                      | 83  |
| （一）对本项目的理解 .....                   | 85  |
| （二）内部管理规范情况 .....                  | 89  |
| （三）工作方案 .....                      | 98  |
| （四）保障措施 .....                      | 101 |
| 十二、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 104 |
| （一）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104 |
| （二）服务团队成员名单 .....                  | 105 |
| （三）服务团队成员社保证明材料 .....              | 106 |
| （四）总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 114 |
| （五）总所授权书 .....                     | 116 |

## 一、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1  | 形式评审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盖章。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3、5-10、19-21、24-82、104-116 页 |
| 2  | 资格评审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部分“邀请函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8-10、104-116 页               |
|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104 页                        |
|    |       | 其他                         | 符合第一部分“邀请函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8-10、104-116 页               |
| 3  | 响应性评审 |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合同文本响应情况 | 对“第二部分”及“第五部分”要求的响应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19-103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 二、评分索引表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自评分<br>(仅供参考) |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br>(必填项) |
|------|------------------------|----|---------------|-------------------|
| 1    | 技术部分-对本项目的理解           | 15 | 15            | 85-88             |
| 2    | 技术部分-内部管理规范情况          | 15 | 15            | 89-97             |
| 3    | 技术部分-工作方案              | 20 | 20            | 98-100            |
| 4    | 技术部分-保障措施              | 20 | 20            | 101-103           |
| 5    | 商务部分-项目负责人资质           | 10 | 10            | 24-26             |
| 6    | 商务部分-项目团队成员在仲裁委担任仲裁员情况 | 5  | 5             | 27-33             |
| 7    | 商务部分-律所签约服务客户情况        | 10 | 10            | 34-81             |
| 8    | 商务部分-服务响应度             | 5  | 5             | 82                |

注：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请供应商根据第四部分评标办法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填写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 三、资格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致： 佛山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 佛山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竞争性采购邀请，本单位（企业）愿意参加，提供竞争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本单位（企业）具备本项目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胡得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郑城 现任我单位 负责人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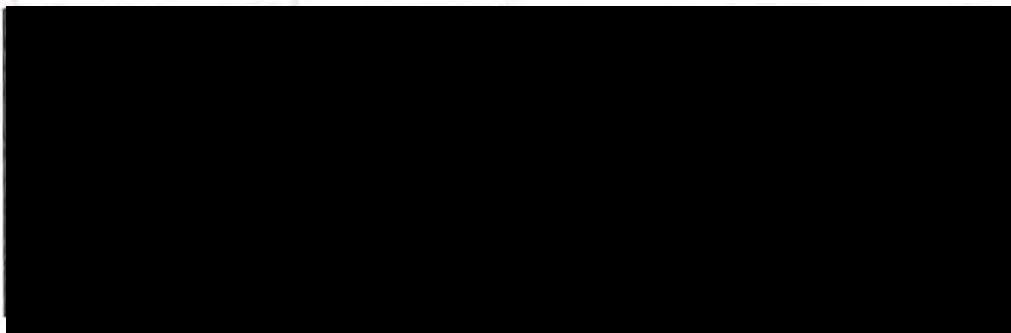
代表人（负责人）性别：男 年龄：52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31440000729897588T 企业类型：非法人组织

经营范围：根据《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设立并执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大厦14-15层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在下面签字的郑城负责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的胡璟专职律师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佛山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常年法律顾问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胡璟专职律师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2026年4月10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大厦14-1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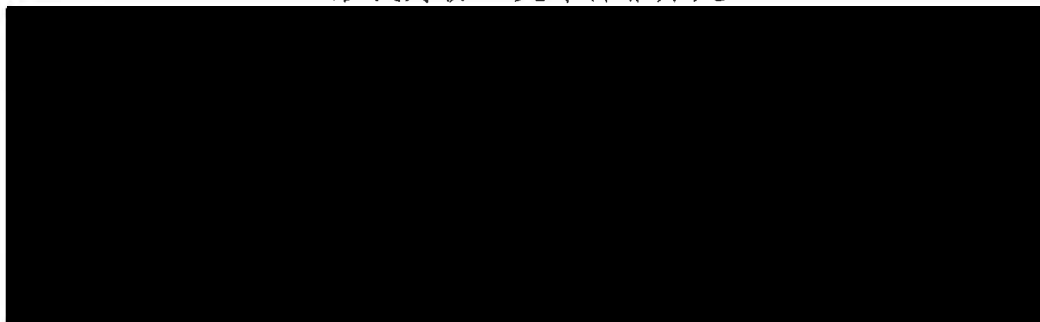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郑城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胡璟

职务：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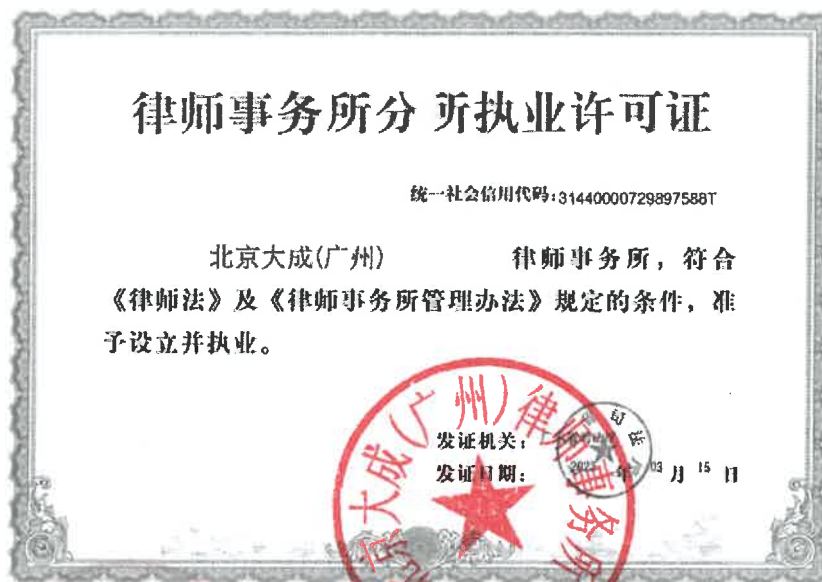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六、相关证书复印件

### (一) 分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29897588T

北京大成(广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2 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br>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
| 考核日期 |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 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br>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
| 考核日期 |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2024 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br>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
| 考核日期 |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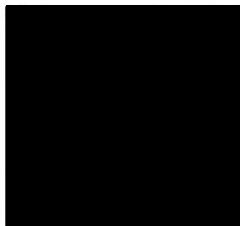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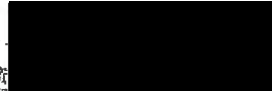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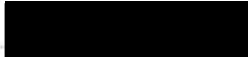


## (二) 服务团队律师执业证

|                  |          |        |
|------------------|----------|--------|
| 执业机构             | 北京大成(广州) |        |
|                  | 律师事务所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执业证号             |          |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 |          | 持证人 曾斯 |
| 发证机关             | 广东省司法厅   | 性别 女   |
| 发证日期             | 2023年 4月 | 身份证号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考核年度     | 考核年度     |
| 考核结果     | 考核结果     |
| 备案机关     | 备案机关     |
| 备案日期     | 备案日期     |

|                  |                                                                                   |                                                                                    |                                                                                    |
|------------------|-----------------------------------------------------------------------------------|------------------------------------------------------------------------------------|------------------------------------------------------------------------------------|
| 执业机构             | 北京大成(广州)<br>律师事务所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                                                                                    |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 |  |                                                                                    |                                                                                    |
| 发证机关             |  | 持证人                                                                                | 倪洁云                                                                                |
| 发证日期             | 2024年6月                                                                           | 性别                                                                                 | 女                                                                                  |
|                  |                                                                                   | 身份证号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考核年度     | 2023 年度                                                                             | 考核年度     | 2024 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4年3月至5月, 下一年度<br>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 备案日期     | 2025年3月至5月, 下一年度<br>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 (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Redacted]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Redacted]

持证人 张录发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Redacted]  
发证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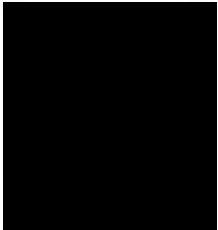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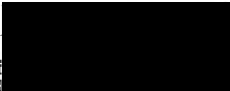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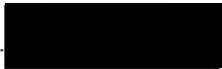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                                                                                   |                                                                                    |                                                                                    |
|------------------|-----------------------------------------------------------------------------------|------------------------------------------------------------------------------------|------------------------------------------------------------------------------------|
| 执业机构             | 北京大成（广州）                                                                          |  |                                                                                    |
|                  | 律师事务所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                                                                                    |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 |  | 持证人                                                                                | 陈光为                                                                                |
| 发证机关             |  | 性别                                                                                 | 男                                                                                  |
| 发证日期             | 2022年 2月 20日                                                                      | 身份证号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

持证人 陈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 3月 28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 年 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br>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REDACTED]

法律职业资格 [REDACTED]

发证机关 [REDACTED]

发证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持证人 胡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 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br>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  
或律师资格

持证人 潘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2026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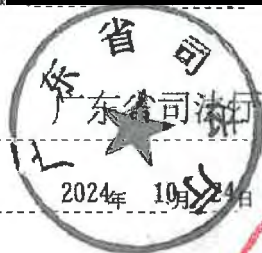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彭丽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 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br>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七、技术要求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 是否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中**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的**“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供应商应针对条目进行逐条响应，并对偏离情况进行描述；若供应商存在漏填或缺填情况（含“★”号条款），均视为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4. 若供应商完全响应技术要求条款，则本表不须填写，只需签名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胡得坤

日期：2026年4月10日

## 八、商务要求响应表

### 《商务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 是否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中**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的**“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供应商应针对条目进行逐条响应，并对偏离情况进行描述；若供应商存在漏填或缺填情况（含“★”号条款），均视为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4. 若供应商完全响应商务要求条款，则本表不须填写，只需签名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胡得

日期：2026年4月10日

## 九、合同文本响应表

### 《合同文本响应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文本 | 是否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的内容保持一致。
- 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供应商应针对条目进行逐条响应，并对偏离情况进行描述；若供应商存在漏填或缺填情况（含“★”号条款），均视为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 4.若供应商完全响应合同文本条款，则本表不须填写，只需签名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10日

## 十、商务部分

### 资信标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满分   | 自评分  | 页码    |
|----|-------------------|--------------------------------------------------------------------------------------------------------------------------------------------------------------------------------------------------------------------------------------------------------------------------------------------------------------------------------------------------------------------------------------------------------------------------------------------------------------|------|------|-------|
| 1  | 项目负责人<br>资质       | <p>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违法执业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行业管理机构行业处分等不良信用记录，且持有效期律师执业证：</p> <p>(1) 执业年限<math>\geq 10</math>年的，得 10 分；</p> <p>(2) 10 年<math>&gt;</math>执业年限<math>\geq 8</math>年的，得 8 分；</p> <p>(3) 8 年<math>&gt;</math>执业年限<math>\geq 5</math>年的，得 6 分；</p> <p>(4) 5 年<math>&gt;</math>执业年限<math>\geq 1</math>年的，得 4 分；</p> <p>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1.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个人执业记录查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开标当日，项目负责人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在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的记录为准。</p> | 10 分 | 10 分 | 24-26 |
| 2  | 项目团队成员在仲裁委担任仲裁员情况 |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在仲裁委担任仲裁员情况：</p> <p>(1) 在广东省内 3 个以上地市仲裁机构担任仲裁员的，得 5 分；</p> <p>(2) 在广州和佛山仲裁委担任仲裁员的，得 4 分；</p> <p>(3) 在广州或佛山仲裁委担任仲裁员的，得 3 分；</p> <p>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担任相关仲裁机构聘用或委任书盖章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 5 分  | 5 分  | 27-33 |
| 3  | 律所签约服务客户情况        | <p>服务律所近 5 年内服务过的上市公司、各级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情况：</p> <p>(1) 服务单位数量<math>\geq 10</math>家的，得 10 分；</p> <p>(2) 10 家<math>&gt;</math>服务单位数量<math>\geq 5</math>家的，得 8 分；</p> <p>(3) 5 家<math>&gt;</math>服务单位数量<math>\geq 3</math>家的，得 6 分；</p> <p>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相关服务成果认定，须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合同复印（首页及签字页）件加盖单位公章。</p>                                                                                                                                                           | 10 分 | 10 分 | 34-81 |

|        |       |                                                                                                                                                                                                                                                                                                      |      |     |    |
|--------|-------|------------------------------------------------------------------------------------------------------------------------------------------------------------------------------------------------------------------------------------------------------------------------------------------------------|------|-----|----|
| 4      | 服务响应度 | <p>考察投标文件对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以承诺函的方式提交：</p> <p>(1) 服务响应时间<math>\leq 24</math>小时的，得 5 分；</p> <p>(2) <math>24 \text{ 小时} &lt; \text{服务响应时间} \leq 36 \text{ 小时}</math>的，得 4 分；</p> <p>(3) <math>36 \text{ 小时} &lt; \text{服务响应时间} \leq 48 \text{ 小时}</math>的，得 3 分。</p> <p>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p> | 5 分  | 5 分 | 82 |
| 资信部分合计 |       |                                                                                                                                                                                                                                                                                                      | 30 分 | 30  | /  |

## (一) 项目负责人律师执业证

|                  |                   |      |            |
|------------------|-------------------|------|------------|
| 执业机构             | 北京大成(广州)<br>律师事务所 | 持证人  | 曾斯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性别   | 女          |
| 执业证号             | [REDACTED]        | 身份证号 | [REDACTED]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 | [REDACTED]        |      |            |
| 发证机关             | 广东省司法厅            |      |            |
| 发证日期             | 2023年 4月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考核年度     | 2024 年度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br>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 备案日期     |  |

## (二) 项目负责人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个人执业记录查询截图

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  
National Lawyer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首页

律师事务所检索

律师检索

使用帮助

当前位置: 首页 > 高级检索 > 律师检索 > 律师详情

曾斯

律师执业证号: 14401201\*\*\*\*32

机读地图

基本信息

年度考核信息

奖励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行业处分信息

基本信息

年度考核信息

奖励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行业处分信息

性别: 女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律师或法律职业资格) 资格证号: A200544012\*\*\*\*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主管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首次批准执业日期: 2007-11-16

党内职务:

参政议政:

主要资质:

专业领域:

评审机构:

评审日期:

本所电话:

本所住所: 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大厦14-15层

邮政编码: 510623

年度考核信息

考核年度

考核状态

考核结果

2024年

已确定考核结果

称职

2023年

已确定考核结果

称职

2022年

已确定考核结果

称职

2021年

已确定考核结果

称职

2021年

已确定考核结果

称职

(三) 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证明

## 广州市律师协会 证明

曾斯律师是 本会 个人会员，执业证  
号 [REDACTED] 于 2007 年 08 月 16 日开始执业，  
目前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此证明仅用于曾斯律师证明会员身份之用。

特此证明



\* 本证明可在广州律协官网（[www.gzlawyer.org](http://www.gzlawyer.org)）查询验证  
编号：2601070095 校验码：1mUH2

(四) 项目团队成员在仲裁委担任仲裁员情况

1. 曾斯律师担任广州仲裁委员会、广西玉林仲裁委员会、茂名仲裁委员会、汕尾仲裁委员会、梅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聘 书

LETTER OF APPOINTMEN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

兹聘请 曾斯 同志为第三届汕尾  
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聘期自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3 日。

主任：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2. 倪洁云律师担任广州仲裁委员会、广西玉林仲裁委员会、肇庆仲裁委员会、茂名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聘书

LETTER OF APPOINTMENT

兹聘请 倪洁云 同志为第三届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特颁发此证书。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 聘书

LETTER OF APPOINTMENT

兹聘任 倪洁云 为第六届肇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聘期与  
本届仲裁委员会任期相同。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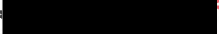
## （五）律所签约服务客户情况

### 1. 上市公司

#### （1）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

甲方：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南方通信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冯康

乙方：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14、15 楼  
邮编：510623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统一简称“项目”），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委托代理人。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甲方的委托事项及要求

1. 应甲方要求，协助草拟或审查本项目方案相关的法律文件；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 应甲方要求，就本项目收到的中国证监会审核反馈意见，协助解答、回复及/或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4. 就本项目相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委派梁洁云律师团队作为上述法律事务中甲方的专项法律顾问/委

2. 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 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 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 甲方无故终止合同或不按约定支付费用的。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 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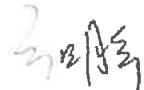
甲方充分知晓: 乙方为全国性法律服务机构, 国内办公室和境外联盟办公室众多, 乙方已经在各业务团队、各办公室之间采取了业务隔离和防火墙措施。为避免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给乙方及其国内各办公室其他律师造成执业不便, 甲方在此确认: 除本案代理律师外, 乙方及其国内办公室其他律师可以代理甲方对方当事人委托的、与本委托事项无关的、独立于本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诉讼及非诉讼案件。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的, 以本条款为准。

####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 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 一方如迁址或者变更电话,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 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的, 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代表: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2)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聘 请 单 位：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0 号之一 901-909 房

电话：

传真：

邮件地址：

受 聘 单 位：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

传真：

邮件地址：

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决定聘请乙方作为甲方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同意接受该聘任并按照法律法规、行业惯例和律师职业道德标准和行为准则为甲方提供以下法律服务。为此，双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部分 法律顾问服务

## 1. 法律顾问服务内容

乙方指派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职责是以法律手段维护甲方合法权益，顾问服务如下。

## ● 日常法律顾问服务

## 1.1 为甲方经营、管理方面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就甲方已经做出的意向或初步决策，从法律的角度进行风险评估，论证该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为甲方最终决策提供法律参考意见。

## 1.2 协助审查甲方有关法律事务方面的文书，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供甲方参考。

1.3 为甲方经营、管理上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甲方可以就经营、管理上涉及的所有的法律问题，书面或者口头向乙方咨询，乙方一般将采用书面形式答复。

## 1.4 依法为甲方进行律师见证。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峰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签约日期：2023年03月20日

乙方：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签约日期：2023年3月20日



(3)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聘请单位：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

电话：

传真：

邮件地

受聘单位：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

传真：

邮件地

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决定聘请乙方作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同意接受该聘任为甲方提供以下法律服务。为此，双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法律服务内容

乙方指派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法律服务范围如下：

1.1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1.1.1 为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进行指导。

1.1.2 为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培训、辅导。

1.1.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就甲方董事、监事、高管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4)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 2025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以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

甲 方：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杨忠萍

电 话： [REDACTED]

邮 箱： [REDACTED]

传 真： [REDACTED]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25 幢后座 402

乙 方：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联 系 人： 彭金平

电 话： [REDACTED]

邮 箱： [REDACTED]

传 真： [REDACTED]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15 楼

根据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XYL2023GZ184C08-2）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1 总则

- 1.1 为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保障其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甲方聘请乙方为 2025 年度法律顾问；乙方确保其是依法设立，具备甲方所要求资质，在合同期内合法存续的法律服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 2 服务期限

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处)

甲方：广东广电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7日

乙方：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7日



## (5)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合同号：

乙方合同号：

甲方：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3 号厂房 101

电话：

传真：

乙方：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 01-12  
单元、15 层 07-12 单元

电话：

传真：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律师作为甲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甲方拟实施的两项特定事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甲方指定的两项特定事项，包括：

- 1、为甲方拟实施的两项特定事项分别出具法律意见书。
- 2、根据两项特定事项实施具体情况而商定增加的服务内容。

##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委派倪浩云、胡轶律师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指定联系人为 胡轶 律师，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二）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协助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

（三）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律师完成本项目法律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止。

####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协议首页列明的联系地址为准，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因接收方地址变化、拒收等原因导致无法实际送达的，自快递文件发出之日起三日内视为送达，因此导致不能收取文件等法律后果均由接收方自行承担。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可以选择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双方电子邮件地址以本协议记载为准，送达的电子文件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并具有与书面送达相同的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其他特别约定

甲方充分知晓：乙方为全球性法律服务机构，国内分所和境外联盟办公室众多，乙方已经在各业务团队、各分所、各办公室之间采取了业务隔离和防火墙措施。为避免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给乙方其他律师造成执业不便，甲方在此确认：乙方其他律师可以代理甲方对方当事人委托的、与本委托事项无关的、独立于本代理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诉讼及非诉讼案件。

本合同经乙方承办律师向甲方详细解释文本内容，双方再协商、确认无误后签署。甲方已清楚理解所有条款的含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0日

乙方：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代表：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30日

(6) 太平洋网络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太平洋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15号

联系人：王克戎

电话：

乙方：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4楼

联系人：曾斯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聘请乙方的律师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的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本所曾斯律师作为甲方协议控制架构专项法律事务的专项法律顾问，具体工作范围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就甲方协议控制架构一事出具一份中国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不涉及向监管部门披露事宜。

经甲方同意，乙方上述律师可指派其他律师或律师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列专项法律服务时，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情况，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有延误、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

#### 第七条、其他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至本协议法律服务完成之日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任何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对该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 本合同经乙方承办律师向甲方详细解释文本内容，双方再经协商、确认无误后签署。甲方已清楚理解所有条款的含义。

#### 4. 利冲豁免

甲方充分知晓：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国内设有多家办公室。乙方已经在各业务团队、各办公室之间采取了业务隔离和防火墙措施。为避免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给乙方及其国内各办公室其他律师造成执业不便，甲方在此确认：除本案代理律师外，乙方及其国内办公室其他律师可以代理甲方对方当事人委托的、与本委托事项无关的、独立于本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诉讼及非诉讼案件。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甲方（盖章）：太平洋网络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

(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 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乙方：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聘请乙方的律师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甲方的委托事项及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就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一）就本项目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 （二）协助甲方与相关方协商沟通；
- （三）协助甲方起草、修改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文件。

####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委派 倪洁云、曾斯 律师作为上述法律事务中甲方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或律师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上述律师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2.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3. 乙方律师应当在并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相应的委托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注：您如果对本所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有何意见或建议，请拨打律师工作监督电话 [REDACTED] 我们将及时解决。

(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1935264036

联系电话：[REDACTED]

乙方：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大厦 14

层 01-12 单元、15 层 07-12 单元

负责人：卢跃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29897588T

联系电话：[REDACTED]

### 第一条 目的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乙方系经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专业律师事务所，在兼并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反垄断法律服务领域具有良好声誉。

现甲方依据自身经营发展之需要，拟聘请乙方对甲方并购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项目（下称“并购项目”）提供法律尽职调查、重大资产重组、反垄断申报及审查等专项法律服

(以下无正文，为《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

乙方：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签署时间： 2022 年 12 月 5 日

## (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聘用协议

聘请单位：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用方”或“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

受聘单位：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乙方”，乙方与聘用方各称“一方”，合称“双方”）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大厦14-15层

鉴于：

1. 聘用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大型律师事务所。
3. 就聘用方开展业务经营的法律风险，聘用方拟聘请乙方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本项目”），乙方同意接受该聘请。

基于以上，聘用方与乙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聘请及服务期限

- 1.1 聘用方聘请乙方就本项目提供法律咨询，乙方同意接受该聘请。本项目下法律咨询服务期限为三年，从2024年7月【25】日起至2027年7月【24】日止。
- 1.2 上述法律咨询服务期限届满前30日内，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 第二条 工作小组

- 2.1 乙方将指派【**合伙人曾斯**】（合伙人/高级合伙人）作为本项目的具体联络人，负责与聘用方沟通联络并处理聘用方委托的具体工作事项。聘用方同意接受乙方根据上述规定指派律师所提供的法律服务。

[签字页]



签字:

2024年8月10日



【】律师事务所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2. 政府机关

### (1) 广东省司法厅

####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省司法厅

法定代表人：陈旭东

职务：党委书记、厅长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 51 号

乙方：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卢跃峰

职务：主任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 01-12 单元、15 层 07、12 单元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 号，以下简称“中办发 30 号文”）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3 号，以下简称“粤办发 3 号文”）的有关要求，依照《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 207 号，以下简称“省政府令第 207 号”）的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作为省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服务合同如下：

(五)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公平、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六)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条款内容。

(七)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分别用于归档与财务报账),乙方执一份,报省政府办公厅一份,报省财政厅备案一份,送省政府采购中心归档一份。

甲方授权代表签名:



2021年2月20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盖章)

2021年2月20日

(2)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3.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法律顾问服务

| 品目名称 | 需求描述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 | 其它服务内容 | 金额（元） |
|------|-----------------------------------------------------------------------------------------------------------------------------------------------------------------------------------------------------------------|------|------|----|--------|-------|
|      | (一) 协助机关处理合同相关法律事务。为机关内部日常管理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为机关的合同谈判、签订、履行与违约处理等事项提供咨询或书面的法律意见；参与机关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审查工作；协助机关依据现有规范文本，补充并完善合同标准示范文本，开展机关合同业务法律培训；协助机关建立和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就合同的签订履行、保管、归档等提出具体可行的措施；办理机关委托的其他日常法律咨询等法律事务；协助机关开展 |      |      |    |        |       |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九、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它

1.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甲方联系人: 李能生

联系电话: [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 2023-09-01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 2024-12-31

乙方(盖章):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REDACTED]

乙方联系人: 倪裕云

联系电话: [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

### 3. 国有企业

#### (1)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深圳市福田区共同签署。

甲方：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负责人：黄强

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1 号友邦金融中心 12 楼

联系人：徐清宇

联系方式： 

乙方：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章凯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楼

联系人：曾斯

联系方式： 

上述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甲方因业务、工作需要，委托乙方为常年法律顾问。
2. 乙方是经合法注册，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律师事务所，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 1 指定顾问律师

乙方委派曾斯律师组建专门团队为甲方或甲方关联主体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等提供法律服务，其中曾斯律师为日常联络人，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法律合规服务时，将需求告知联络人，联络人协调乙方安排具体律师提供法律合规顾问服务，需要乙方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正式法律文书时，该等法律文书应经乙方合伙人律师确认后转交甲方。如乙方联络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指派其他律师暂时代行职责。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签字页

甲方：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黃強



乙方：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薛强



## (2)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记录编号: 0000-12002-69

版号: A3

合同编号: 

##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9】月【3】日在中国【深圳】市【福田】区共同签署。

甲方:【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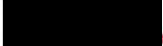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岸路350号金融中心10楼

乙方: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章凯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4楼

联系人:曾斯

联系方式: 

上述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甲方因业务、工作需要,委托乙方为常年法律顾问。
2. 乙方是经合法注册,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律师事务所,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 1 指定顾问律师

乙方委派【曾斯】律师组建专门团队为甲方或甲方关联主体【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等】提供法律服务,其中【曾斯】律师为日常联络人,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法律合规服务时,将需求告知联络人,联络人协调乙方安排具体律师提供法律合规顾问服务,需要乙方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正式法律文书时,该等法律文书应经乙方合伙人律师确认后转交甲方。如乙方联络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经甲方同意,可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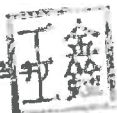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签字页

甲方：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弘

(3)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甲方：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17 楼

邮政编码：510060

联系电话：

联系人：彭瑀

邮箱：

乙方：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电话：

联系人：倪洁云

邮箱：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指派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指派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职责是以法律手段维护甲方

## 第十三条、法律服务监督

13.1、“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征求意见表》发放声明”、《律师服务征求意见表》随本合同一起呈交甲方。

13.2、如甲方对乙方或者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有任何意见，可以将此意见表（可自行复印或增加副页）填写后直接向广东省司法厅或广州市司法局投诉。司法厅和司法局的联系方式如《律师服务征求意见表》提供不详细，可以通过拨打114查询。

13.3、如甲方对乙方或者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有任何意见，请拨打服务监督电话 [REDACTED]（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日

乙方：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4)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 ) 律顾字第 号

甲方：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22 楼 2201

电话： 传真： 邮编：510620

乙方：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15 层（07-12 单元）

电话： 传真： 邮编：510630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作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友好、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在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服务期间”）内向甲方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1、乙方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内容（“顾问服务”）：

（1）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在日常经营管理，或者作为基金管理人开展的投资业务所涉及的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包括但不限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20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 (5)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法律咨询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在佛山市禅城区共同签署。

甲方：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2 号季华大厦

乙方：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楼

鉴于：

经采购程序，乙方中选为甲方“全域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服务项目”供应商之一。就甲方拟委托乙方完成委托期限内甲方交办的法律服务工作相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 一、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曾斯 律师团队（团队名册与乙方投标文件服务团队清单一致，详见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约定领域的法律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委派律师。

##### 1. 法律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法律服务领域（详见第二条第 2 款）的法律咨询服务，包括甲方本部法律咨询服务，以及甲方下属企业或甲方委派产权代表上报甲方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事项等的相关法律咨询服务。具体如下：

- (1) 甲方开展自身日常经营管理所需法律咨询；
- (2) 甲方上报国资委审批、备案事项相关法律咨询；
- (3) 甲方审议下属企业呈报的下属企业事项相关法律咨询；
- (4) 甲方外派董事、监事、股东代表及其他产权代表审议派驻企业决策事项时需要进行的法律咨询；

4. 无正当理由不完成规定工作事项的；

5. 向甲方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索要财物，收取额外报酬，或就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存在行贿、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6. 泄露国家机密或甲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密信息的；

7. 专业能力与业务需求不匹配、服务质量不佳、缺乏诚信的；

8. 被甲方列入禁用名单（黑名单），或在其他交易中被甲方列入交易不良记录名单，或发生其他不良执业记录的。

#### 九、违约责任与损失赔偿

1. 若乙方出具或制作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或乙方律师工作失误、延误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与损失赔偿。

2. 若任何一方单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事项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法律服务

甲方：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8日

(6) 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甲方(聘请方): 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广物物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物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物中南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聘方):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指派 曾斯 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律师。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后,如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延长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事项,双方应另行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盖章页)

甲方：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材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广东广物物资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广东广物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广东广物中南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乙方：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6年 01月 30 日

## (7) 广东省广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广东省广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1. 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
2. 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规章制度等法律文书；
3. 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4. 受甲方要求出具律师意见书、律师函（每年不超过 5 份）；
5.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方面重大决策的合法性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意见；
6. 应甲方要求，提供与甲方经营业务相关的法律信息；
7. 应甲方要求，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培训，但每年不超过 4 小时；
8. 应甲方要求，就甲方深化企业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等有关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9. 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业务会或重大事项会议（含三会）等工作会议并提供法律意见，就甲方工作人员在业务会提出的法律问题给予及时解答，协助甲方做出决策（每年不超过 12 次，每次原则不超过 4 小时）；
10. 经另行委托，代理各类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案件；
11. 经另行委托，代理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它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邮当日视为送达。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受甲方委托代理各类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案件的，由双方参考《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另行签订相关《委托代理合同》，律师代理费按该收费办法所确定的收费标准（见本合同附件）的80%计取。该收费标准仅适用于乙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单位；非为乙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时，按该收费办法所确定的收费标准的100%计取。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受甲方委托处理非诉讼专项法律事务的，由双方另行签订相关《非诉讼法律服务合同》，专项法律顾问费由双方协商计取。

3. 本合同经乙方承办律师向甲方详细解释文本内容，双方再经协商、确认无误后签署。甲方已清楚理解所有条款的含义。

### 4. 利冲豁免

甲方充分知晓：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国内设有多个办公室。乙方已经在各业务团队、各办公室之间采取了业务隔离和防火墙措施。为避免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给乙方及其国内各办公室其他律师造成执业不便，甲方在此确认：除本案代理律师外，乙方及其国内办公室其他律师可以代理甲方对方当事人委托的、与本委托事项无关的、独立于本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诉讼及非诉讼案件。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甲方：  
广东省广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韩卓峰  
签约日期：2025年1月1日

乙方：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代表：梁治云  
签约日期：2025年1月1日

(8)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综合保税区九大街西面、  
三号路北面综合办公楼三楼 305 房、306 房

电话：

传真：

邮件地址：

乙方：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14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

传真：

邮件地址：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1.1、为甲方经营管理方面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就甲方已经做出的意向或  
初步决策，从法律的角度进行风险评估，论证该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为甲方

(本页无正文, 为《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第三页)

甲方: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代表:

签约日期: 2016 年 1 月 30 日

乙方: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9) 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

##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1JGK9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汪红魁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恒健大厦1101室

电话：

联系人：陈宁

乙方：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29897588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季凯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4层、15层

电话：

联系人：倪浩云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乙方指派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协议，共同遵守。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乙方指派以倪浩云律师为总负责人的律师团队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负责转达乙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律师团队名单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工作邮箱 |
|----|-----|-------|------|------|
| 1  | 倪浩云 | 高级合伙人 |      |      |

（以下无正文，为《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协议》签字页）

甲方（签章）：广东宝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签章）：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0)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一：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受通知地址：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村汽车客运东站行车公寓 2 号（东莞巴士）

受通知人：容洁艳

甲方二：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

受通知地址：东莞市常平镇高速公路九江水停车场前 200 米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

受通知人：庾晓敏

甲方三：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受通知地址：东莞市厚街镇汀博街 1 号厚街汽车客运站三楼滨海湾公交公司

受通知人：陈烨颖

甲方四：东莞市松山湖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受通知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 8 号 1 栋 206 室

受通知人：袁楚毅

甲方五：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

受通知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汽车总站行车公寓 3 号梯二楼

受通知人：罗婉婧

甲方六：东莞市小巴运输有限公司

受通知地址：东莞市寮步镇汽车客运东站行车公寓 2 号东莞巴士 6 楼（城市小巴）

受通知人：李兰芳

（以上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合称为“甲方”）

甲方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甲方二: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甲方三: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甲方四: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甲方五: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甲方六: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2 年 月 日

乙方:



负责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2 年 月 日

## 4. 事业单位

### (1) 广东工业大学

## 法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工业大学（下称“甲方”）

乙方：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为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提供咨询服务，包括：

（一）协助审查广东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下称“学院”）有关合同、规章制度及其他法律事务方面的文书，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供学院参考；

（二）为学院业务上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学院可以就业务上涉及的所有的法律问题，书面或者口头向乙方咨询，乙方一般将采用书面形式答复；

（三）根据学院的委托，签发《律师函》，另行优惠报价；

（四）合同性文件的起草、审订和签署；

（五）根据学院的需要，参与项目谈判，并提供法律意见；

（六）根据学院的需要，列席重大会议，现场提供法律咨询；

（七）及时为学院提供国家和广东省新颁布的与学院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政策信息；

（八）为学院管理运行中的决策事项进行法律可行性分析，并提出建议；

（九）对学院的制度建设、行政管理和合同管理等方面从防止和化解法律风险的角度提出法律建议；

（十）其他专项法律事务，如诉讼、仲裁、投资、尽调等，另行优惠报价。

变更电子邮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在发出电子邮件后 24 个小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后的第三天视为送达。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止，自任何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对该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法律咨询服务合同，合同期满甲方继续交办事情而又不书面提出终止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续签一年。

3. 本合同经乙方承办律师向甲方详细解释文本内容，双方再经协商、确认无误后签署。甲方已清楚理解所有条款的含义。

#### 4. 利冲豁免

甲方充分知晓：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国内设有多个办公室。乙方已经在各业务团队、各办公室之间采取了业务隔离和防火墙措施。为避免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给乙方及其国内各办公室其他律师造成执业不便，甲方在此确认：除本案代理律师外，乙方及其国内办公室其他律师可以代理甲方对方当事人委托的、与本委托事项无关的、独立于本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诉讼及非诉讼案件。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广东工业大学

签约代表：

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签约代表：

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2)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纳米科技创新研究院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纳米科技创新研究院

乙方：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聘请乙方的律师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的委托事项及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就

委托技术服务形成的债权转股权以及知识产权作价入股项目事宜（以下称“本项目”）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1. 就本项目的资金属性、债权、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事宜进行前期梳理与核查；
2. 设计财政资金转股、委托技术服务形成的债权转股权以及知识产权作价入股方案，起草及审核所有相关协议文件；
3. 根据甲方要求，协助编制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4. 根据甲方要求，协助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及完成变更申请。

甲方充分知晓：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国内设有多家办公室。乙方已经在各业务团队、各办公室之间采取了业务隔离和防火墙措施。为避免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给乙方及其国内各办公室其他律师造成执业不便，甲方在此确认：除本项法律服务代理律师外，乙方及其国内办公室其他律师可以代理甲方对方当事人委托的、与本委托事项无关的、独立于本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诉讼及非诉讼案件。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纳米科技创新研究院

签约代表：

日期：2025年 7 月 19 日

乙方：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签约代表：

日期：2025年 月 日

(3)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合同编号: NS0001-NS-20230720-0007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REDACTED]

甲方: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

乙方: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合同金额(元): [REDACTED]

人民币大写: [REDACTED]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3.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品目名称                | 需求描述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         | 其它服务内容                     | 金额(元)      |
|---------------------|--------------------------------------------------------------------------------|------|------|------------|----------------------------|------------|
| C23019900<br>其他法律服务 | 为全面深入推进法治医院建设,维护医院合法权益,防范法律风险,规范医院管理,保证医院各项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发挥法律顾问在医院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中的保障作用。 | 1    | 项    | [REDACTED] | 人员要求:10<br>服务开始时间:自合同签订后开始 | [REDACTED] |
| 合计                  |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商务需求:

合同编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

甲方联系人: 何志辉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 2025-07-23

乙方(盖章):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账户:

乙方联系人: 何志辉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 (六) 服务响应度

### 承诺函

致：佛山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 佛山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竞争性采购邀请，本所承诺如投标中标，服务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内响应。

特此承诺！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 十二、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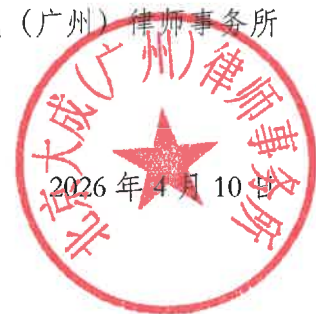
#### 声明

致： 佛山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 佛山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竞争性采购邀请，本所在参加上述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 (二) 服务团队成员名单

| 团队成员 | 执业年限<br>执业证号 | 所内职务及项目角色                |
|------|--------------|--------------------------|
| 曾斯   |              | 二级合伙人、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项目主办律师   |
| 倪洁云  |              | 高级合伙人、大成广州分所董事局董事、项目主办律师 |
| 张录发  |              | 合伙人（备案中）、项目协办律师          |
| 陈光为  |              | 合伙人（备案中）、项目协办律师          |
| 陈振   |              | 专职律师、项目协办律师              |
| 胡璟   |              | 专职律师、项目协办律师              |
| 潘鑫   |              | 专职律师、项目协办律师              |
| 彭丽欣  |              | 专职律师、项目协办律师              |

(三) 服务团队成员社保证明材料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曾斯

证件号码：[REDACTED]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参保险种       | 参保时间   | 累计缴费年限         | 参保状态 |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0605 |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工伤保险       | 200604 |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失业保险       | 200604 |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号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失业   |      |      | 工伤   | 备注 |
|--------|--------------|--------|-----------------------------|----------------|------------------|------|------|------|------|----|
|        |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br>(含灵活就业人员<br>划入统筹部分) | 单位缴费<br>划入个人账户 | 个人缴费<br>(划入个人账户)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510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 202511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 202512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 202601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 202602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 202603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55046541:广州市: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0-0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4月09日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倪洁云

证件号码：[REDACTED]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 参保险种       | 参保时间     | 累计缴费年限         | 参保状态 |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090601 |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工伤保险       | 20090601 |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失业保险       | 202509   |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号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失业   |      | 工伤       | 备注 |
|--------|--------------|--------|-------------------------------|------------------|----------------------|------|------|----------|----|
|        |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br>(含灵活就业<br>划入统筹<br>部分) | 单位缴费<br>划入个<br>账 | 个人缴费<br>(划入个<br>人账户)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br>费 |    |
| 202510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202511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202512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202601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202602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202603 | 110355046541 |        |                               |                  |                      |      |      |          |    |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55046541:广州市: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0-0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b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4月09日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录发

证件号码: [REDACTED]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 参保险种       | 参保时间     | 累计缴费年限         | 参保状态 |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230701 |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工伤保险       | 20230701 |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失业保险       | 20230701 |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号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失业   |      | 工伤   | 备注 |
|--------|--------------|------------|---------------|------------|--------------|------|------|------|----|
|        |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含划入统筹部分) |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
| 202510 | 110355046541 | [REDACTED] |               |            |              |      |      |      |    |
| 202511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202512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202601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202602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202603 | 110355046541 |            |               |            |              |      |      |      |    |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55046541: 广州市: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0-06,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4月09日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光为

证件号码：[REDACTED]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 参保险种       | 参保时间   | 累计缴费年限         | 参保状态 |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609 |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工伤保险       | 201609 |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失业保险       | 201609 |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号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失业   |      | 工伤   |      | 备注 |
|--------|--------------|------------|---------------------|------------|--------------|------|------|------|------|----|
|        |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510 | 110355046541 | [REDACTED] |                     |            |              |      |      |      |      |    |
| 202511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 202512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 202601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 202602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 202603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55046541: 广州市: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0-06,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4月09日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振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 参保险种       | 参保时间   | 累计缴费年限         | 参保状态 |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808 |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工伤保险       | 201808 |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失业保险       | 201808 |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号         | 基本养老保险 |                                       |                   | 失业                  |      |      | 工伤   | 备注 |
|--------|--------------|--------|---------------------------------------|-------------------|---------------------|------|------|------|----|
|        |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br>(含灵活就业<br>就业缴费<br>划入统筹<br>部分) | 单位缴费<br>划入个<br>人账 | 个人缴费<br>(划入个<br>人账)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
| 202510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202511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202512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202601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202602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202603 | 110355046541 |        |                                       |                   |                     |      |      |      |    |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55046541：广州市：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0-0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4月09日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胡璟

证件号码: [REDACTED]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 参保险种       | 参保时间     | 累计缴费年限         | 参保状态 |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211001 |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工伤保险       | 20211001 |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失业保险       | 20211001 |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号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失业   |      | 工伤   | 备注 |      |
|--------|--------------|--------|-----------------------|------------|------------------|------|------|------|----|------|
|        |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br>(含灵活就业人员统筹部分) |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 个人缴费<br>(划入个人账户)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 单位缴费 |
| 202510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 202511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 202512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 202601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 202602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 202603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55046541: 广州市: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0-06,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4月09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潘鑫

证件号码：[REDACTED]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参保险种       | 参保时间     | 累计缴费年限         | 参保状态 |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210301 |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工伤保险       | 20210301 |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失业保险       | 20210301 |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号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失业   |      | 工伤       | 备注 |
|--------|--------------|--------|---------------------------------------|-------------------|----------------------|------|------|----------|----|
|        |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br>(含灵活就业<br>就业缴费<br>划入统筹<br>部分) | 单位缴费<br>划入个<br>人账 | 个人缴费<br>(划入个<br>人账户)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br>费 |    |
| 202510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202511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202512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202601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202602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202603 | 110355046541 |        |                                       |                   |                      |      |      |          |    |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55046541: 广州市: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网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0-0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4月09日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彭丽欣

证件号码: [REDACTED]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 参保险种       | 参保时间     | 累计缴费年限         | 参保状态 |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30501 |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工伤保险       | 20130501 |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失业保险       | 201305   |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号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失业   |      | 工伤   | 备注 |
|--------|--------------|------------|-------------------------|----------------|------------------|------|------|------|----|
|        |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br>(含灵活就业<br>缴费部分) | 单位缴费<br>划入个人账户 | 个人缴费<br>(划入个人账户)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
| 202510 | 110355046541 | [REDACTED] |                         |                |                  |      |      |      |    |
| 202511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202512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202601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202602 | 110355046541 |            |                         |                |                  |      |      |      |    |
| 202603 | 110355046541 |            |                         |                |                  |      |      |      |    |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55046541: 广州市: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单位官网或公共服务热线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该证明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验证, 本条证明有效期至2026-10-31, 验证网址地址: <http://gz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4月09日

#### (四) 总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名 称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 注 册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泰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
| 负 责 人 | 袁华之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200.7 万元                           |
| 主管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京司发【1992】41 号                       |
| 批准日期  | 1992-04-29                          |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年度综合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
| 考核日期 | 2023年6月-2023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中国共产党宁波市江北区委员会  |
| 考核日期 | 2024年6月-2025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四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5年6月-2026年5月 |

## （五）总所授权书

### 授权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授权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为唯一授权分所，参与佛山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 佛山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竞争性采购邀请的投标及在投标中使用律师事务所执业证、省级（或以上）级别奖项或荣誉证书、同类项目业绩，特此授权。

